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廖勇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S02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090532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747045_109D2126155-01.docx)

主旨：本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09年度資訊有功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人員參與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肯定本市對資訊業務具有貢獻之人員，表彰本市各級學校資訊人員業務成果及績效，並擴大資訊支援教學體系，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，以鼓勵本市學校資訊人員。
- 二、推薦參與評選之人員，請依據表揚計畫之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一式5份，並於109年4月30日(星期四)前寄至本市金龍國小(資訊組長)收，逾期送件、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09年度資訊有功人員表揚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0/04/06 文
交 08:58:4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